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拟续聘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5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旭佳，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顺通，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韩瑞红，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收费定价是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资格审查，包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其 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尽职尽责，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